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

聲 請 人 陳其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甫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民2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固以其因疫情嚴峻、至經營困難，且遭行政機關追繳費用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據提出任何得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聲請人執此主張應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無可憑採。是依前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3 法官 郭妙俐

04 法官 戴博誠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張惠彥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